

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的

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投资范围：**

1、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新股配售或申购、证券回购、定向增发、目前国内可以合法投资的二级市场股票（含 A 股、港股及境外股票）及存托凭证投资以及各类合规的风险对冲产品、公募、私募基金的投资行为。

2、各类低风险的国内基金、国债、企业债、可转换债券、银行理财计划、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、委托理财等投资。

- **投资额度：**同一时点短期投资余额不超过 5 亿元（含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，原则上单品种投资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，单一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不超过该公司总股本的 5%。

- **履行的审议程序：**2025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》。

一、投资情况概况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，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短期投资，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

短期投资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。

（三）投资范围

1、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新股配售或申购、证券回购、定向增发、目前国内可以合法投资的二级市场股票（含A股、港股及境外股票）及存托凭证投资以及各类合规的风险对冲产品、公募、私募基金的投资行为。

2、各类低风险的国内基金、国债、企业债、可转换债券、银行理财计划、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、委托理财等投资。

（四）投资额度

同一时点短期投资余额不超过5亿元（含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，原则上单品种投资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，单一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不超过该公司总股本的5%。

若投资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，则适用相关关联交易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。

若投资涉及到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无法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的，则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。

（五）授权期限

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，不超过12个月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2025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》。

三、风险控制措施

短期投资风险较大，公司经营班子应该利用一切合适的措施和工具来降低相应投资风险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和自有资金情况，在保证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的种类、标的、规模、期限。

（二）加强分析和调研，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，根据投资品种的相关性，适当分散投资，并利用风险对冲工具来控制风险。

（三）严格执行公司《投资管理制度》相关防范投资风险的规定，规范投资操作，防范投资风险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活动需求的情况下，本着谨慎性、流动性的原则开展自有资金证券投资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预期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。但同时，基于金融市场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，公司进行短期投资也有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。公司将确保进行短期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